

湖北：突出常态化防控 加快修复城市功能

新华社武汉4月19日电(记者谭元斌 喻瑜)至17日24时,武汉市硚口区从中风险区进入低风险区,湖北省、武汉市全域进入低风险区……湖北省副省长杨云彦19日在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3月25日解除离鄂通道管控措施,特别是4月8日解除离汉通道管控措施以来,湖北省坚持I级响应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

杨云彦说,湖北严格落实社区和公共场所防控措施,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外防输入措施,全面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对小区进出人员管理实行身份必问、信息必录、体温必测、口罩必戴。在武汉市对教师、医务人员、公共交通工具服务人员、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监所和养老机构人员全面开展流调和核酸检测,对教师和医务人员还进行血清抗体检测;对武汉市以外其他市州教师、医务人员全面开展核酸检测。对筛查发

(上接一版)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新闻发布会,主要是对刚刚颁布的《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两部条例,加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两部条例社会普及度和群众知晓度。

今天我们将请市人大法制委法规科科长王达先生向大家介绍两部条例的有关情况。

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白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高金奎先生、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邵春甫先生、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副支队长李树占先生、市司法局普法和依法治理科科长于军先生、市城管支队市容管理科科长张浩先生,他们一并回答记者提问。

中国吉林网驻白城记者站、白城日报社、白城广播电视台、“指尖白城”微信公众号、“爱看白城”微信公众号、“白城之窗”网站7家媒体的记者朋友,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大家的到来表示衷心感谢和热烈欢迎!

下面,请市人大法制委法规科科长王达先生对两部条例制定情况作以简要介绍。

王达:各位新闻界的朋友,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

下面,我对《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作简要介绍。

首先,介绍《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情况。

一、立法目的

随着我市老城区综合提升改造的完美收官,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深入推进,公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有了显著提升,但与城市发展和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标准还有较大差距。现实中,一些不文明违法行为仍然有禁不止,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在此情况下,迫切需要一部综合性、系统化、内容全面的地方性法规,对公民行为进行规范。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健全创城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过程

2019年8月2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在《白城日报》全文刊登,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部门、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的调整事项、条款顺序、语言表述等方面进行了多次修改。12月26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3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本条例。3月26日,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概念、工作机制、政策措施、职责界定等内容。

(二)第二章“倡导与鼓励”。主要规定了倡导的文明行为、鼓励的文明行为,并对配备母婴室、配建无障碍设施、免费开放厕所、提供便利服务、开展评选活动等作出规定。

(三)第三章“规范与治理”。主要规定了公民应当自觉遵守的公共秩序、生态环境卫生、交通、旅游、社区等文明行为规范,并确定了重点治理内容。

(四)第四章“职责与保障”。主要规定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工作职责,以及实行不文明行为记录的制度和措施。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情形、对违法不文明行为的惩处依据,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设定了追责条款。

(六)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法规施行时间。

下面,介绍《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相关情况。

一、立法背景

近年来,海绵城市(老城区综合提升改造)建设后,市区新增绿地面积275.56万平方米。2018年,我市成功创建了省级园林城市,这对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解决城市绿化管控手段相对滞后、绿化养护水平较低等问题,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城市绿化特点的地方性法规,确定具体的管理和处罚标准,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水平。

二、制定过程

2019年8月2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9月上旬,常委会法工委在《白城日报》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根据一审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10月中旬,听取并采纳了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专家意见。10月25日,在经开区吉鹤苑社区组织召开听证会,11月4日,在市人大组织召开论证会,分别听取了群众和立法顾问的意见建议。11月5日,邀请条例(草案)涉及的12个部门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在此基础上,多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2月26

日的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20年3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本条例。3月27日,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四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重点明确了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规定了应当逐年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并将绿化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另外,对单位和个人的绿化义务及绿化监督的权利作了规定。

(二)第二章“规划和建设”。规定了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不得擅自调整城市绿线,明晰了城市绿化工程 and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要求,及设计方案审批、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三)第三章“管理和保护”。明确了各类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管护要求,规范了临时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的审批程序,对禁止损害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作了规定。

(四)第四章“法律责任”。按照违法性质、情节轻重,对行政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对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责任追究方式。

(五)第五章“附则”。对相关术语进行了解释,并规定了法规具体施行时间。

以上是我对两部条例的简要介绍,谢谢大家。

刘福彪:感谢王科长的介绍,接下来,请记者朋友自由提问。提问时请举手示意,并说明来自哪家媒体。

记者问答部分

①我是白城广播电视台记者:请问《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十类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是如何确定的?

高金奎:在《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定过程中,市文明办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和微信等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了市民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此次征集活动共计有3万余人参与。投票结果显示,半数以上的市民认为行人不走斑马线、乱穿马路、闯红灯是我市目前最为普遍的不文明行为,此外,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出租车随意停靠、不文明驾驶,遛放宠物不拴绳、粪便不清理等九项占比都在30%左右,可以说是目前我市较为普遍的不文明行为,这十类现象也是市民反映比较强烈、比较反感,迫切需要加强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为使《条例》最大程度地反映民意,起草组最终确定将这十类不文明行为纳入《条例》重点治理的内容当中。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文明城市和文明村镇创建工作,一方面在媒体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台”,定期对出现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另一方面联合交警、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不文明行为进行依法惩戒,逐步引导人们践行文明行为规范,进一步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②我是吉林日报记者:请谈谈如何抓好《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高金奎:市、县文明委统筹协调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文明办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一、全面宣传阐释。将从三个方面做好《条例》的宣传阐释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一是加强媒体宣传。在报纸、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开设专题专栏,通过刊播条例全文、条款解读、法律释义、案例分析、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宣传阐释《条例》的具体内容。二是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栏、建筑围挡、公交站亭、公共场所LED显示屏、楼宇电视等社会宣传媒介,宣传《条例》内容。三是加强活动宣传,组织志愿者深入乡镇村屯、居民小区、广场公园、商业大街、车站大厅向市民群众发放《条例》单行本和宣传活页,同时,印制《条例》全文海报,张贴在公共场所,实现《条例》宣传全覆盖。

二、健全工作机制。《条例》制定最终目的是为了褒奖文明行为,惩戒失德行为,倡导文明新风。市文明办将会同公安、交通、住建、环境、教育、金融、税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健全《条例》实施工作体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用健全完善的机制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将《条例》落实情况纳入到各级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测评体系,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点工作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指导督促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③我是白城日报记者:《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将“携带宠物进入禁止的公共场所,遛放宠物不拴绳、粪便不立即清理”的行为列入重点治理内容,请问城管部门具体将采取什么措施?

张浩:对于促进广大市民文明遛放宠物,城管部门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在户外文明遛放宠物的宣传工作,让广大市民知晓什么地点可以遛放,什么地点禁止遛放,如何做到文明遛放;

二是对市民在禁止遛放区域遛放宠物的,城管部门将给予警告,劝其离开;

三是对市民在非禁止遛放区域遛放宠物的,督促其要文明遛放,对宠物要束带牵引遛放,对宠物的粪便要立即清理;

四是对市民在遛放宠物时不束带牵引的、不立即清理宠物粪便的或在禁止区域遛放的,经城管部门警告后仍不听从劝阻的,将按照《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以200元罚款。

④我是中国吉林网记者:《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将行人闯红灯、乱穿道路等行为列入重点治理内容,请问交警部门有什么具体举措?

李树占:随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不断推进,我市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有了很大的改观,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的交通文明行为已蔚然成风,但是仍有少数行人存在不走斑马线、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白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将采取以下三个整治措施,进一步治理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水平。

一是在强化全面治理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的同时,定期开展严管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等违法行为为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对交通违法行为人的教育管理效果,形成“车让人、人让车”的相互礼让文明交通环境。

二是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向全社会推送涉及行人交通事故典型案型案例,营造警示氛围。同时,鼓励全社会参与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各种社交平台对好的交通现象进行赞扬,对不良交通行为进行批评。

三是积极探索执法创新,结合实际,在行人过街流量大、闯红灯突出的路口,争取引用拓展人脸自动识别技术,自动抓拍闯红灯的行人,探索试行曝光违法人员部分信息或通过事后约谈、通报、追查等新方式,查处震慑行人交通违法行为。

⑤我是白城日报“指尖白城”公众号记者:我们注意到,一些快递、外卖小哥存在逆向行驶、闯红灯、随意变道、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结合贯彻落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请问交警部门如何加大整治力度?

李树占:对于一些快递、外卖小哥存在逆向行驶、闯红灯、随意变道、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白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将采取以下整治措施,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

一是加强源头管控力度。定期深入辖区快递、外卖等配送企业进行走访,建议企业对快递员、配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外观标识,统一制定安装企业内部管理号牌,帮助企业建立安全教育机制、奖惩机制,以制度保安全。

二是加强路面查处力度。重点整治快递、外卖配送人员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头盔、闯红灯、逆行、争道抢行等违法行为,同时与企业建立通报机制,定期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配送人员信息向企业进行通报,督促企业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强化企业责任。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定期深入配送企业,组织配送人员观看交通事故警示片,通过宣传教育,让配送人员心存敬畏,不敢违法、不想违法。并在城区主要路口设立交通体验岗,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快递、外卖配送人员要求进行路口交通安全文明体验,全面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⑥我是白城广播电视台“爱看白城”公众号记者:《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城市绿地内道路、广场等区域的硬铺装应优先采用透气、透水、防滑材料。请问住建部门将如何推动此项工作?

邵春甫:我市地处吉林省西北部,大兴安岭东麓平原地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降雨量在410毫米左右,是一个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同时,白城市作为全国第一批、东北地区首个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中“渗、滞、蓄”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我们将市区绿地内的道路、广场等区域的硬铺装优先采用透气、透水、防滑的材料,通过这种方式尽量把雨水留住,做为我市地下水的有效补充。

为确保此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2018年我市成立了白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在今后的城市建设中,改建、扩建项目中要纳入海绵元素,设计图纸经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为了确保工程建设完成后有人管,并且能够及时得到维护,市住建局还成立了“三长制”办公室,即路长(市区内的主次干道),区长(市区内的小区),园长(市区内的游园、公园),全天24小时巡视,保证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我相信在我们的努力下和广大市民的协助下,我们一定会把城市建设好,保护好。

⑦我是“白城之窗”网站记者:《城市绿化条例》规定,鼓励在新建的公共建筑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请问住建部门下一步有哪些具体措施?

邵春甫:城市立体绿化,在基本不占用土地的前提下,可起到拓展绿化空间、减少扬尘、噪声污染、缓解热岛效应、降低建筑能耗和改善空气质量等方面的作用。所以我们拟制定关于立体绿化的工作指导方案,明确将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以立体绿化作为城市绿化新的增长点 and 重要发展方向,积极开展示范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城市立体绿化工作,进一步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具体从以下三个方面实施:



白城市督查指挥中心(市软环境办)温馨提示：

遇到困难您别急，一个电话解难题。市委市政府为更好服务群众和企业，专门开通“一个电话解难题3650000”，无论疫情防控期间还是今后生产生活中，只要您有诉求，请拨打：市区3650000、其他县(市)12345。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市民：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发现涉嫌价格等违法违规行，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一是在新建和既有公共建筑(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所等)的条件适宜的屋顶,逐步推广屋顶绿化,屋顶绿化实施面积应不小于屋顶可绿化面积的60%。优先采用耐旱、易维护且抗风能力强的植物,丰富屋顶绿化的休闲、服务功能。

二是鼓励实施墙体垂直绿化。在城市主干道、城市中心区域等临街围墙上,城市公园、小区内廊架等节点部位同步实施立体绿化,尽可能扩绿增绿。经过几年来的摸索,我们将采用爬墙虎、山葡萄等抗旱、成活率高的攀缘植物,作为我市垂直绿化植物加以实施。

三是提倡新建、改建的城市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立体绿化。逐步将立体绿化列入配套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已建成的桥梁等市政工程在符合规范及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逐步实施立体绿化改造。

⑧我是白城广播电视台记者:《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绿化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城市绿化管理档案,同时规定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请问住建部门将如何落实这两项规定?

邵春甫:这个问题我将从两个方面进行说明:

一方面是关于绿化管理档案是绿化管理活动的真实记录。建立城市绿化管理档案的目的是通过及时收集、系统整理、综合分析等方式,便于我们了解掌握城市绿化管理规律,总结城市绿化管理经验,提高城市绿化管理水平。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各责任单位,在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绿地管理作业、绿化基本情况等方面健全档案管理,进一步提高档案资料信息化程度和准确程度,为后续的绿化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第二方面是关于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为切实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结合白城市气候特征,根据历来园林病虫害的发生规律、习性 with 植物生长规律,我局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积极应对植物病虫害,保证市区内园林植物的健康生长。一是督促各责任单位重视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大对爆发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切实做到密切监测,早发现、早防治。二是抓好辖区内机关单位、街道社区病虫害防治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正常病虫害的普防普治。三是引导和提倡减少传统的化学农药防治,建立以生物防治为主,人工物理防治和绿地管理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治体系。四是制定重大园林病虫害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突发性、流行性和危害性较大的园林病虫害时能够得到积极应对和有效控制。

⑨我是白城日报记者:个别临街商家、居民损害道路两侧花草树木的行为时有发生,《城市绿化条例》施行后,城管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

张浩:对于治理损坏道路两侧花草树木,城管部门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落实社会责任,城管局将与临街商户、住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督促临街商家、居民看护临街花草树木,协助城管局对损坏花草树木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二是加强巡查工作,采取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与智慧城管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全覆盖、全时段巡查,保证对损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对于恶意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人,城管局将严格依法查处,并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赔偿责任,实现商家、居民对临街花草树木不想破坏、不敢破坏的良好氛围。

⑩我是中国吉林网记者:两部条例现已发布,市司法局应如何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组织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

于军:我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城市绿化条例》现已颁布,这是我市制定的重要地方性法规。结合司法行政部门职能,我们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做好宣传发动,营造法治氛围。要将这两部条例列入“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宣传计划,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两部条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全面贯彻条例、深入学习教育、广泛宣传条例,努力提升社会文明度,营造全社会爱绿、护绿、建绿、管绿的浓厚氛围。

二是强化执法监督,形成有效震慑。组织全市相关执法部门共同学习两部条例内容,共同研究执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实时监督各部门执法活动,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理,通过执法纠正违法行为,处罚违法行为,督促群众文明行为习惯养成。

刘福彪:大家还有什么问题?如果没有提问就进行到这里。各位记者朋友: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领导立法工作要求,积极改进立法方式方法,建立立法“双组长”工作机制,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立法格局。今天发布的两部条例,就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政府各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全力支持下,人大主导立法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希望通过今天的发布会,各位记者朋友进一步加强对两部条例的宣传阐释,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关注支持。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大探索创新力度,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持续推进我市地方立法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招 租

通榆县兴隆山镇交尔格庙蒙古族村(易地扶贫整村搬迁),距离通榆县75公里,位于兴隆山镇南1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现有复垦土地175公顷,其中水田150公顷(5000元/公顷/年)、旱田25公顷(4000元/公顷/年),配套设施齐全。基础面向社会招租,有意向者请联系:13404445710,恭候您的来电!